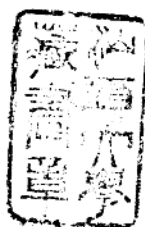


普宁县税务志

广东省普宁县税务局编

普宁县税务志

(1563 ~ 1986)



广东省普宁县税务局编



3601422

序 言

李 统 得

《普宁县税务志》，作为一部专志，是我们有史以来的初次尝试。

资料是基础。《普宁县税务志》编写组同志不遗余力，通力合作，广征博采，查阅、搜集、影印、摘录近一百万字的文字资料，力求如实反映普宁税收历史，是一项大的工程。

《普宁县税务志》，经过两年多的时间收集资料、整理编写，几易其稿，并报送县志办公室审定，现已出版和大家见面。它记叙了自普宁置县到1986年的税收史实，为税收工作者提供借鉴，给后代留下精神财富。

在此，我代表普宁县税务局对编写组的工作表示肯定，并对为《普宁县税务志》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大事记..... (1)

第一章 税收机构..... (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税收机构..... (7)

一、国税征收机构..... (7)

二、地方税征收机构..... (7)

第二节 解放后税收机构..... (11)

一、普宁县税务局..... (11)

附：普宁县税务局股室设置..... (13)

二、税务所..... (15)

第二章 税收制度..... (27)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税收制度..... (27)

第二节 解放后税收制度..... (29)

一、建立新税制..... (29)

二、修正税制..... (30)

三、改革税制..... (31)

四、简并税制..... (33)

五、全面改革税制..... (35)

第三章 税收种类..... (39)

第一节 明、清时期税收种类..... (3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捐种类..... (39)

一、盐税..... (39)

二、厘金·····	(39)
三、烟酒税·····	(39)
四、统税·····	(40)
五、货物税·····	(40)
六、印花税·····	(40)
七、营业税·····	(41)
八、所得税·····	(41)
九、遗产税·····	(42)
十、田赋·····	(42)
十一、土地税·····	(43)
十二、契税·····	(43)
十三、筵席娱乐税·····	(43)
十四、营业牌照税·····	(44)
十五、使用牌照税·····	(44)
十六、屠宰税·····	(44)
十七、房捐·····	(45)
十八、其它杂税杂捐·····	(45)
第三节 解放后税收种类·····	(47)
一、工商业税·····	(47)
二、货物税·····	(56)
三、印花税·····	(63)
四、利息所得税·····	(65)
五、屠宰税·····	(66)
六、特种消费行为税·····	(70)
七、棉纱统销税·····	(70)
八、牲畜交易税·····	(70)
九、城市房地产税·····	(72)
十、车船使用牌照税·····	(74)

十一、商品流通税	(78)
十二、文化娱乐税	(80)
十三、工商统一税	(82)
十四、工商所得税	(86)
十五、集市交易税	(94)
十六、工商税	(95)
十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99)
十八、外国企业所得税	(100)
十九、国营企业所得税	(101)
二十、建筑税	(103)
二十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104)
二十二、产品税	(105)
二十三、营业税	(108)
二十四、增值税	(112)
二十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
二十六、集体企业所得税	(114)
二十七、集体企业奖金税	(115)
二十八、事业单位奖金税	(116)
二十九、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16)

第四章 税务管理 (119)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19)

一、体制沿革 (119)

二、现行体制 (120)

第二节 征收管理 (122)

一、征收方法 (122)

二、征管制度 (124)

三、违章处理 (129)

第三节 会计统管理 (131)

一、税收计划的编制和检查·····	(131)
二、税收会计与税款的征纳报解·····	(132)
三、税务统计·····	(134)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	(134)
一、税收票证的印制和领发·····	(135)
二、税收票证保管·····	(136)
三、税收票证使用与审核·····	(136)
第五章 利润监交·····	(139)
第六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43)
第七章 促产培财·····	(147)
第八章 党团组织·····	(151)
第一节 党组·····	(151)
第二节 党支部·····	(151)
第三节 团支部·····	(152)
第九章 行政管理·····	(153)
第一节 干部教育培训·····	(153)
第二节 劳动竞赛·····	(154)
第三节 工资福利·····	(156)
一、工资·····	(156)
二、福利·····	(157)

编 后 记

大事记

（1912~1986）

1912年（民国元年）

北京军政府把前清征收的烟丝捐、酒捐改为烟酒税，是年普宁开征烟酒税。

1913年（民国二年）

3月，全国开征印花税，11月普宁征收印花税。

1914年（民国三年）

是年普宁开征契税。

1916年（民国五年）

8月9日，庄希之等承包征收石捐、祠捐。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广东田赋改征从价临时地税，按土地陈报评定地价额，值百课一，征起税款省县各半，称为解五留五。是年普宁田亩面积188027亩，地价额15164000元，应征赋额151640元。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广东省政府决定当年田赋九折征收。是年，豁免了普宁县1925至1934年的旧粮，折72915.54元。

1941年（民国三十年）

7月，田赋收归中央，并改征实物。

是年另订地价，照上年度赋额(151640元)加征一倍，加征部分征收国币。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日本投降，抗战胜利，是年普宁县田赋免征。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7月，财政收支系统改制，将营业税、土地税、契税划为地方税。

1949年

10月，设普宁县税务所，所址流沙，所长陈德亨。

1950年

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统一了税政，建立了新税制。

4月，普宁县税务所改称普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是年，普宁县先后开征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1951年

4月，普宁县开征棉纱统销税。

1952年

2月，普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办公楼落成，总建筑面积1448平方米。3月17日迁往新址办公。

1953年

1月，普宁县试行商品流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开征文化娱乐税，停征棉纱统销税。

1955年

6月25日，普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改称为普宁县税务局。

8月，普宁县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7年

6月，普宁县税务局里湖税务所张伟杰出席“1956年度全国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1958年

1月，普宁县在流沙镇开征城市房地产税。

8月，普宁县开征工商统一税，停征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

11月22日，普宁县执行人民公社财政包干管理办法，把税务所人员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管理。

1959年

1月1日，普宁县财政科、税务局、保险公司和惠来县财政科、税务局、保险公司合并，成立普宁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

是月，普宁县停征利息所得税。

4月13日，普宁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改称为普宁县财政局。

6月，普宁县停征牲畜交易税。

1961年

3月，惠来县独立建制，普宁县仍设财政局。

5月21日，重设普宁县税务局。

11月，广东省委、省政府派工作组，由省税务局赵培均局长带队，来普宁县作开征集市交易税试点工作。

12月1日，普宁县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5年

1月，普宁县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

6月，普宁县税务局设立政治办公室，负责管理干部政治思想工作。

1966年

6月，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普宁县税收工作受到冲击和影响。

9月，普宁县税务局并入普宁县财政局。

10月，普宁县停征文化娱乐税。

1967年

1月18日，普宁县税务局、财政局分开设置。

是月，普宁县对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暂停征收，保留税种。

1968年

4月17日，普宁县税务局成立革命三结合领导小组。

11月11日，普宁县税务局同财政局、工商局、银行、计量所等单位合并，成立普宁县财政金融服务站革命委员会。

1969年

10月，普宁县财政金融服务站革命委员会撤销。同月15日，财政、税务继续并合为一个单位，称：普宁县财政局革命委员会。

1973年

1月1日，普宁县财政局革命委员会改称为普宁县财税局。

是月，普宁县实行简并税制，试行工商税，停征工商统一税。

1979年

2月8日，普宁县财税局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原税务局局长陈正、原财政局局长张江等20位干部平反，恢复名誉。

1980年

10月7日，普宁县财税局分设为普宁县财政局和普宁县税务局。

1981年

5月，普宁县贯彻税务总局《关于清查偷漏欠税的通告》。是年，普宁县税务机关检查394户企业，查出有偷漏欠税的162户，补收税款671601元。

1982年

11月，普宁县开征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3年

4月，普宁县试行第一步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

7月，普宁县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

10月，普宁县开征建筑税。

是年，普宁县税务局被汕头市人民政府授为“汕头市税务系统先进集体”的称号，发给锦旗一面；普宁县税务局稽查股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反走私先进集体”的称号。

1984年

1月1日，普宁县税务人员按全国统一规定制服着装上岗。

6月，普宁县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

10月，普宁县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并改革工商税制，停征工商税，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1985年

2月，普宁县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8月，普宁县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

9月，普宁县开征事业单位奖金税。

是年，普宁县税务局被汕头市人民政府授为“汕头市税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发给锦旗一面。

1986年

1月，普宁县停征工商所得税，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7月1日，普宁县税务局党支部被普宁县委授为“先进党支部”。

是年，普宁县税务局被汕头市税务局授为“汕头市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发给锦旗一面。

是年，普宁县工商税收收入2363.7万元，入库数为2168.4万元，完成汕头市税务局下达计划的118.2%，比上年度税收增长26.5%。

第一章 税收机构

明、清时期，普宁县未见有税收机构的记载。本章只记述民国时期和解放后普宁县的税收机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税收机构

一、国税征收机构

货物税机构。1929年（民国十八年），设广东省烟酒事务局潮州分局普宁稽征所，属乙级所，人员2人，后烟酒事务局改称烟酒印花税局。1941年，广东省烟酒印花税局与统税局合并为货物税局。1945年9月，设财政部广东区货物税局汕头分局普宁办公处，负责烟丝、茶叶、白酒、迷信品等货物税的征解。

直接税机构。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1月，设财政部广东区直接税局普宁分局，负责征收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薪资所得税、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同年4月，直接税普宁分局改组为直接税普宁查征所，隶属直接税惠来分局。1946年1月，直接税普宁查征所又划归直接税揭阳分局管辖。1948年9月10日，货物税普宁办公处和直接税普宁查征所合并改组为汕头国税稽征局普宁稽征所，主管货物税和直接税的征解业务，全所13人，其中课员4人，助理员3人，南径、里湖糖类驻场员各1人。直至普宁县解放。

二、地方税征收机构

省税征收机构。1913年（民国二年）8月，广东省设立财政司，综理省税，始有地方税机构的设置，以后迭有变更。1937年11月，广东省政府核准财政厅税务局暂行组织章程，调整省税征收机构，将全省划为9个税务区，每区设一税务局，下设征收处、稽征所及分卡。依此组织章程，普宁县在洪阳设立广东省财政厅第四区税务局普

宁征收处，办理营业税、舶来物产税、典商营业税、烟酒牌照税、筵席捐及其它税捐的稽征事宜。1938年2月，普宁征收处改隶属第二区税务局。1938年8月，分区设局制度取消，普宁征收处改设为普宁县税务局，直属省税局，局内设税务课和会计室。

1940年1月，省财政厅实行统一征收机构，将县税捐征收处并入县税务局，统一征收各种赋税捐费。是年10月，实行新县制，县税捐征收处又单独设置，县税务局只负责稽征省税。1941年12月，县税务局撤销，业务移交直接税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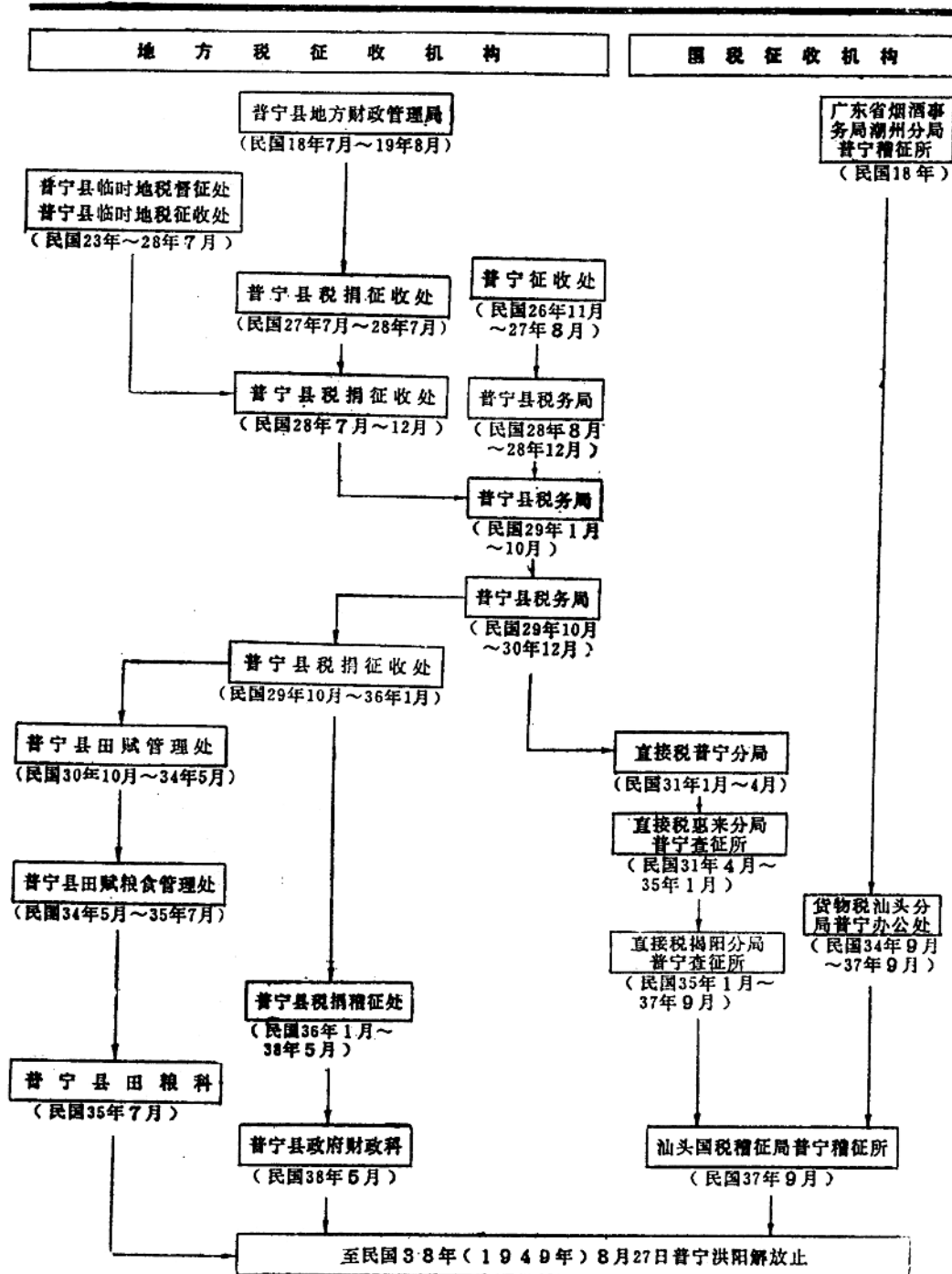
县税征收机构。1929年（民国十八年）7月，普宁县设立地方财政管理局，局内设董事5人，主管县地方赋税收支。1930年8月，县长王敬以专设一局年收入至多不超过1万元，而经常支出却在2万元以上，入不敷出之由，报请省政府核准撤销了县地方财政管理局，其业务由县政府兼办。1938年7月，设立广东省普宁县税捐征收处，征收省财政厅审定的县地方税捐。1939年7月，县临时地税征收处和督征处合并入县税捐征收处。合并后县税捐征收处主任由县长杜邦兼任，内设地税、税捐二课。同年12月底，县税捐征收处并入县税务局，1940年10月，因行新县制，重新设立普宁县税捐征收处，负责征收地方税捐，并在东关、流沙、占陇、广太、麒麟、里湖设立征收分处。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后，普宁县税捐征收处扩大，在原设6个征收分处的基础上增设9个征收站，人员增至47人。1947年1月，普宁县税捐征收处改称普宁县税捐稽征处，同时撤销东关、麒麟征收分处，增设大坝、南径征收分处，每处配税务员2~3人，县处及分处共29人。1949年5月，县税捐稽征处奉令裁撤，业务并入县政府第二科（财政科），设税务员4人，直至普宁县解放。

田赋机构。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广东田赋改征临时地税，是年普宁设立临时地税征收处和督征处，负责临时地税的征收、解缴、检查、稽核。1939年7月，地税机构并入县税捐征收处。1941年7月，财政部决定田赋划归中央并由原征货币改征实物，10月15日，设立普宁县田赋管理处，处长由县长邱启熏兼任，并在流沙、里湖、占陇、广太、麒麟、东关设经征分处。1945年5月，普宁县田赋管理处改称普宁县田赋粮食管理处。1946年7月，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撤销，同时于县政府内设田粮科，原设6个经征分处改称田粮办事处，直至普宁县解放。

附：1.民国时期普宁县税捐机构沿革示意图

2.民国时期普宁县税捐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民国时期普宁县税捐机构沿革示意图



民国时期普宁县税捐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类 别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国 税	广东直接税局普宁分局	局 长	邱锦园	1941年12月至1942年4月
	广东直接税局揭阳分局普宁查征所	主 任	黄进茂	1946年1月
	广东货物税局汕头分局普宁办公处	主 任	黄爱群	1948年2月
	汕头国税稽征局普宁稽征所	主 任	沈昌言	1948年9月
	广东省辑私总处普宁查辑所	所 长	卜尚武	1940年
省 税	普宁征收处	主 任	邱锦园	1937年11月至1938年8月
	普宁县税务局	局 长	邱锦园	1938年8月至1941年11月
县 税	普宁县税捐征收处	县长兼主任	杜 邦	1939年7月至1939年12月
		县长兼主任	林渺曾	1940年10月至1941年6月
		县长兼主任	邱启熏	1941年6月至1942年11月
		副 主 任	张纯暇	1941年10月
		县长兼主任	朱少言	1942年11月至1944年11月
		副 主 任	吴覆生	1943年1月
		主 任	姚涤尘	1946年1月
	普宁县税捐稽征处	处 长	吴燊南	1947年1月
		处 长	邱润芝	1947年11月
		处 长	林仲甫	1948年4月至1948年7月
		处 长	黄超元	1948年8月至1948年12月
		处 长	潘祖培	1949年1月至1949年4月
	普宁县政府财政科	科 长	罗绍民	1949年5月
	普宁县临时地税征收处	主 任	方思全	1934年
田 赋	普宁县田赋管理处	县长兼处长	邱启熏	1941年10月至1941年11月
		县长兼处长	朱少言	1941年11月至1944年11月
		县长兼处长	周英耀	1944年11月至1945年5月
		副 处 长	肖晋宣	1942年10月
	普宁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县长兼处长	周英耀	1945年5月至1945年7月
	普宁县政府田粮科	科 长	方长宜	1945年7月至1946年7月
		科 长	王 涛	1946年8月至1948年10月
		科 长	张增辉	1948年11月至1949年8月

注：仅就搜集到的材料填列。